

附件 2: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格式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漯河市源汇区金江路人行道外侧绿化改造工程 (嵩山路-泰山路) 项目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漯河市源汇区金江路人行道外侧绿化改造工程 (嵩山路-泰山路) 项目, 属于 建筑业行业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河南明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23 人, 营业收入为 5807.2010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889.090331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河南明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 月 8 日



0A91DEE5